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佳德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撤緩偵
字第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57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德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佳德前為豐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送乳員，負責配送乳
品、代收款項等業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
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2時前某時，在不詳地
點，將其收取、保管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192
元，易持有為所有而將該款項侵占入己。

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林佳德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蔡雪娟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帳款明細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
112年12月間至113年2月間所為之侵占業務行為，係利用同
一職務上之便，多次、反覆實施之上開業務侵占犯行，且於
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其獨立性極為薄
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
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
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一業務侵占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，本應盡忠職守，卻利用職務之

便，將其業務上持有、管領之財物侵吞入己，破壞其與雇主間之信任關係，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非可取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有豐新鮮收費單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復考量所侵占財物之金額；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且被告事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已償還侵占之款項，業如前述，其經此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六、被告侵占之金額共計181,192元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然因被告於偵查中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（已如前述），若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然過苛，於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